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中交字第1155234319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5年7月移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21-1條、第35條、第35-1條、第62條、第71-1條、第73條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。

二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移置保管車輛計汽車5輛、機車10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或因故無法送達（查無此人、地址遷移不明），茲依法辦理公告招領（公示送達）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清罰鍰收據）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公有拖吊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三、海山公有拖吊場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-10號

（華江橋下）、電話：02-22521684。

分局長 陳宇桓